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波先生计划在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1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,875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姜波先生发来的《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姜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继续减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

1、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，姜波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姜波先生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。

3、姜波先生持股变化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姜波	合计持有股份	371,498	0.05%	241,474	0.0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2,875	0.01%	92,875	0.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78,623	0.04%	148,599	0.02%

注：姜波先生所减少的130,024股限售股股票，是由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的解锁条件，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，并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终止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